

标题	时间	文本
<p>省纪委监委 11 个督查组深入各地督查疫情防控工作</p>	<p>2020-06-02</p>	<p>日前，按照省委统一部署要求，省纪委监委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疫情防控查漏洞补短板大排查发现问题整改督查工作。由省纪委监委、省监委委员带队成立 11 个督查组，分赴全省各地和有关部门开展督查，进一步巩固疫情防控成果，以有力监督推动大排查问题整改工作有效落实。</p> <p>从 5 月 18 日至 26 日，围绕国务院督导组反馈问题和全省大排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各督查组聚焦思想认识不到位、组织管理不力、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 10 个方面问题，深入到 13 个市(地)及所属县(市、区)、40 个省直部门、23 家省属高校和 7 家省属企业，通过听取情况汇报、查阅相关材料、召开座谈会、个别谈话、明察暗访等形式开展工作。</p> <p>每到一地，督查组都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搞陪同，直插一线、直奔现场，深入到医院、车站、社区村屯、商超、药店、宾馆饭店等地实地踏查，了解情况、查找问题。</p> <p>从督查情况看，各地各部门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对大排查问题整改工作高度重视，结合实际制定整改方案，列出清单实施销号管理，切实压实责任，压茬推进，防控漏洞短板加快补齐，大排查问题整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p> <p>但在督查中也发现，一些地方和部门松懈厌战情绪有所抬头，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政策制度措施执行不力，工作作风不严不细不实，统筹工作简单化“一刀切”，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依然存在。</p> <p>督查组在充分肯定各地各单位疫情防控工作成效的同时，针对具体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要求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落小落细落实各项防控制度和措施，把漏洞堵住、短板补齐，慎终如始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工作。</p> <p>下一步，我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将继续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压紧压实疫情防控责任，持续加强监督检查，精准审慎追责问责，严肃查处对疫情防控及大排查整改落实不到位，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作风漂浮、失职渎职，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以有力有效的追责问责推动疫情防控工作取得实际效果。(作者：滕嘉娣 薛立伟)</p>

<p>我省第一只疫情防控债成功发行不低于 10%的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用途</p>	<p>2020-06-03</p>	<p>2 日，以保障我省疫情防控物资供应为目标的我省第一只疫情防控债——“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成功发行，发行规模 6 亿元，期限 5 年期。该产品由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创投集团”)作为发行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监管银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大力支持。产品的成功发行是资本市场全面落实中央相关指示精神的重大举措，将为我省医用口罩等医疗物资生产、核酸及抗体检测服务等防疫急需物资及服务提供坚实保障。</p> <p>此前由于境外输入病例陡增，我省防疫及医疗物资需求急剧上升。根据工信部等五部委的要求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物资保障的相关部署，为促进我省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和医药用品储备流通企业不断提高生产、储备和物资保障能力，在省政府、黑龙江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和省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工作专班办公室的高度关注和支持指导下，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哈创投集团沟通协商，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中将不低于 10%的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用途，用于投资省工信厅公布的疫情防控物资重点保障名单内企业。标的企业在本次疫情期间为我省提供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服务及新冠病毒抗体检测服务，生产医用口罩、应急医药包装等，为我省疫情防控，促进复工复产提供巨大支持与保障。（作者：赵剑 李播）</p>
---	-------------------	--

【公告】精准快速排查风险人群
严格实施隔离管控措施
全面落实常态化防控要求
我省实施应对北京市等重点地区
疫情反弹防控措施

2020-06-17

为有效应对北京市近日突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坚决防止疫情输入，依据《关于印发疫情重点地区抵返人员排查与管理工作的方案的通知》(黑疫指办发[2020]173号)，16日，黑龙江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实施应对北京市等重点地区疫情反弹防控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要精准快速排查风险人群。各市(地)指挥部、省直有关单位要发挥大数据作用，对5月30日以来到过北京新发地、京深海鲜、顺鑫石门、怀柔万星、平谷东寺渠、朝阳松榆东里等批发市场，以及北京市中、高风险地区抵返我省人员进行全面排查，并将排查情况于每日17时前报省指挥部疫情防控组。

要严格实施隔离管控措施。自5月30日以来，从北京市或经由北京市(停留12小时以上)抵返我省人员实施隔离管控措施。有北京新发地等批发市场和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接触史的，采取“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7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4次核酸检测(第1天、第3-5天、第13天、第20天)+1次血清抗体检测”的管控措施。已抵达我省未满21天的，由所在社区按规定补齐集中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天数，并进行2次核酸检测和1次血清抗体检测。没有北京新发地等批发市场和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接触史的，实行2-3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并进行2次核酸检测(间隔24小时)+1次血清抗体检测，结果呈阴性转由所在社区监督补齐至14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不具备居家条件的，实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已抵达我省未满14天的，由所在社区按规定补齐居家隔离天数，并进行1次核酸检测和1次血清抗体检测；已满14天的，不再隔离管控，但需进行1次核酸检测。自5月30日以来，从北京市以外的中、高风险地区 and 经由北京市(停留不足12小时)抵返我省人员，按黑疫指办发[2020]173号文件要求进行管控。

要全面落实常态化防控要求。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控制人员进京，在北京市疫情平稳前，非必要情况尽量不安排进京。民航、铁路、公路方面要加强司乘人员管理，纳入核酸检测应检尽检范围，做好交通工具消杀防控和环境卫生整治。要加强车辆检查，对北京市来车或在京停留12小时以上的车辆(货运车辆除外)进行劝返。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做好食品检疫，组织开展全省各口岸进口肉类、水产品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工作，依法严厉打击肉类、水产品等冻品夹带、走私等行为。要持续加强农贸市场管理，做好通风、消毒，严格执行“测温、扫码、戴口罩”措施，防止人员聚集，并将批发市场从业人员、司乘人员和采购人员纳入应检尽检范围进行核酸检测。同时，要继续实施严进宽出政策，禁止外来人员进入村屯(住宅小区)，管好、管住家门。强化发热门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急救中心等医疗机构的“哨点”作用，确保第一时间发现病例，防止疫情扩散。(作者：彭溢)

【公告】我省要求做好北京来人健康管理服务

2020-06-21

20日，黑龙江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下发《关于转发〈关于做好离京人员新冠肺炎健康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要求各市(地)认真贯彻执行。

近日，北京市发生新冠肺炎聚集性疫情，并在多省引发相关病例，防范疫情扩散形势严峻。为指导各地做好离京人员健康管理服务工作，坚决遏制疫情传播和扩散，统筹疫情防控和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恢复，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发布《关于做好离京人员新冠肺炎健康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明确要求，各地不得对持有离京前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能够出示包含核酸检测阴性信息的健康通行码“绿码”的离京人员另行设置其他限制条件；对无法提供离京前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离京人员，到达目的地后应立即接受核酸检测。

《通知》要求，要充分发挥大数据等优势，对5月30日至6月16日来自北京市中高风险街道(乡镇)人员、北京新发地批发市场等相关人员加强追踪管理，做到核酸检测应检尽检。对核酸检测阳性者及时进行隔离治疗，对疑似或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但核酸检测阴性人员实施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其他核酸检测阴性者，单位和社区要加强健康管理，督促做好14天健康监测和个人防护，如出现发热、呼吸道及其他可疑症状应当及时就医。

根据北京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规定，自6月16日起，北京市中高风险街道(乡镇)人员、新发地批发市场等相关人员禁止离京，其他人员坚持“非必要不出京”，确需离京的须持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持有离京前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能够出示包含核酸检测阴性信息的健康通行码“绿码”的离京人员，到达目的地后，在测温正常且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可自由有序流动，各地、各部门不得另行设置其他限制条件。对瞒报、谎报人员依法追究有关责任。无法提供离京前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离京人员，到达目的地后应当立即接受核酸检测。核酸检测阴性者及时进行隔离治疗，核酸检测阴性者在测温正常且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可自由有序流动。相关工作要求根据北京市应急响应级别及时进行调整。(作者：彭溢)

【公告】关于在常态化疫情防控条件下调整负面清单的通知

2020-06-22

黑疫指办发〔2020〕187号

各市(地)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省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明电〔2020〕14号)有关规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加大“六稳”工作力度，强化“六保”举措，根据当前我省疫情形势变化实际，现就负面清单调整工作通知如下：

一、按照《关于黑龙江省新冠肺炎疫情三级应急响应工作的指导意见》(黑疫指办发〔2020〕111号)要求，各市(地)要科学研判当地疫情防控形势，自行制定本辖区负面清单，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分区分级进行动态调整，严格执行行业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和依法制定的有关指南。

二、各市(地)政府(行署)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落靠属地责任，坚持依法防控、科学防控、联防联控，制定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要求，为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创造条件、提供保障。对拟开放的重点场所，各市(地)要按行业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和指南进行评估，合格一家开放一家，并将措施和指南落实到位。

三、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强化行业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和指南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指导，开展经常性的明察暗访，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拒不执行行业常态化防控措施和指南的，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理。游艺厅、网吧、KTV歌厅、舞厅、剧院和室内景区等文旅经营场所由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公共浴池由商务部门负责，室内运动场馆由体育部门负责。同时，卫生健康部门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坚持预防为主，做好消毒等有关工作指导。负面清单调整的具体工作由商务部门牵头负责。

四、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动态调整商贸服务业开复工负面清单的通知》(黑疫指办发〔2020〕115号)同时废止。

黑龙江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6月20日

<p>我省调整疫情防控负面清单 各地重点场所评估合格可开放</p>	<p>2020-06-22</p>	<p>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大“六稳”工作力度，强化“六保”举措，根据当前我省疫情形势变化实际，20日，黑龙江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关于在常态化疫情防控条件下调整负面清单的通知》。</p> <p>《通知》要求，按照《关于黑龙江省新冠肺炎疫情三级应急响应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各市(地)要科学研判当地疫情防控形势，自行制定本辖区负面清单，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分区分级进行动态调整，严格执行行业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和依法制定的有关指南。</p> <p>各市(地)政府(行署)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落靠属地责任，坚持依法防控、科学防控、联防联控，制定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要求，为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创造条件、提供保障。对拟开放的重点场所，各市(地)要按行业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和指南进行评估，合格一家开放一家，并将措施和指南落实到位。</p> <p>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强化行业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和指南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指导，开展经常性的明察暗访，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拒不执行行业常态化防控措施和指南的，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理。游艺厅、网吧、KTV 歌厅、舞厅、剧院和室内景区等文旅经营场所由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公共浴池由商务部门负责，室内运动场馆由体育部门负责。同时，卫生健康部门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坚持预防为主，做好消毒等有关工作指导。负面清单调整的具体工作由商务部门牵头负责。</p> <p>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动态调整商贸服务业复工负面清单的通知》(黑疫指办发〔2020〕115号)同时废止。(作者：彭溢)</p>
-----------------------------------	-------------------	--

【公告】关于切实做好端午节期间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2020-06-24

黑疫指办发〔2020〕190号

各市(地)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常态化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大防控漏洞再排查、防控重点再加固、防控要求再落实力度，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按照省委、省政府“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部署要求，进一步做实做细端午节期间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举措，稳住全省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良好局势，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示群众提高警惕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引导力度，提醒全省广大群众增强疫情防控意识，在端午节期间尽量减少外出和踏青活动，特别是要避免前往国内外疫情中、高风险地区，降低新冠病毒感染风险；要引导全省广大群众尽量避免出入人群密集场所，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和健康监测，坚持外出佩戴口罩，减少逗留时间，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社交距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等出行后，及时做好手卫生，外出就餐使用公筷。

二、严格落实扫码测温

对所有出行人员，特别是商超消费者、旅游景区游客等，要全面落实体温检测、健康码查验等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

机场、车站等交通站点要通过加强人员设施配备、科学调整登乘时间、增加服务通道等措施，减少等待排队时间，降低人员密度，防止人群聚集。

对发现的可疑症状人员和健康码异常人员要就地管控并及时报告属地疾控部门。对重点疫区抵返人员要核查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包含核酸检测阴性信息的健康通行码，无法提供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人员，实行“落地即检”，核酸检测阴性、测温正常且做好个人防护后方可自由有序流动。

三、发挥各类“哨点”作用

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各类“哨点”责任的紧急通知》(黑疫指办发〔2020〕165号)，充分发挥发热门诊、药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急救中心、进城卡点、机场海关、单位、公共场所等各类“哨点”作用和做好应急小分队准备工作，一旦发现疫情，及时快速处置，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四、加强公共场所防控

景区、宾馆等公共场所要加强管理，严格落实环境卫生整治、消毒、通风、测温、扫码和限流等防控措施。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落实落细防控措施，做到限量、预约、错峰、有序开放。

酒店、饭店、餐厅等餐饮场所要认真落实体温检测、健康码查验等措施，加大餐厅内餐桌间距，控制就餐人数，推荐使用自助点餐，避免人员密集。

商场、超市、书店、集贸市场等各类公共场所应采取限制客流量、推荐顾客采取自助购物、自助结算等措施，有效缩短排队等候时间，并在收银处设置“一米线”，提醒顾客排队付款结账时保持安全距离。

养老机构、儿童福利院、监狱等重点场所要严格执行封闭管理。加强在校学生和教职工管理，降低病毒输入风险。

五、做好日常消杀工作

农(集)贸市场、早夜市、餐饮场所等重点做好消杀工作，对所有摊位进行全面彻底环境卫生清理，对市场内公厕、水池、垃圾桶等基础设施进行清扫保洁，及时清运积存垃圾，清除卫生死角，对操作台面、下水道、运输车辆等重点部位严格落实消毒措施。

加强对运输车辆、存储库房、物品的环境和包装消毒，落实实名登记、验视和可疑物品报告制度。从业人员要认真做好个人防护和手卫生。

六、夯实社区(村屯)管控责任

坚持严进宽出，守好临街商服出入通道，堵住外来人员进入住宅小区(村屯)管控漏洞。探访探视亲属实行“错时申报、当次有效”。

管好快递(外卖)，设置快递(外卖)集中配送区域，凡送快递(外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住宅小区(村屯)，实行无接触配送。

装修施工、设施设备维修、家政服务、大件商品运送(搬家)等要严格核查、测温、扫码，合格后方可进入。

加大宣传教育力度，让广大群众自觉遵守管理规定，自觉扫码，主动亮证，配合测量体温和核实身份信息，群防群控、守牢守住社区(村屯)防线。

七、党员干部带头做好防疫

党员干部要带头落实少出行、不聚会、不聚集、不聚餐等有关要求，实行外出登记报备制度。对于违反规定组织或参加聚集的人员要加大查处曝光力度，从严从重处理。

疫情防控有关部门要安排好假期值班值守工作，不得脱岗漏岗，坚持实行疫情信息零报告和日报告制度。

黑龙江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6月24日

我省发布《通知》要求做好端午节期间疫情防控工作

2020-06-25

6月24日，黑龙江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关于切实做好端午节期间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各市(地)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加大防控漏洞再排查、防控重点再加固、防控要求再落实力度，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按照省委省政府“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部署要求，进一步做实做细端午节期间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举措，稳住全省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良好局势。

《通知》要求，提示群众提高警惕。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引导力度，提醒全省广大群众增强疫情防控意识，在端午节期间尽量减少外出和踏青活动，特别是要避免前往国内外疫情中、高风险地区，降低新冠病毒感染风险；要引导全省广大群众尽量避免出入人群密集场所，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和健康监测，坚持外出佩戴口罩，减少逗留时间，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社交距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等出行后，及时做好手卫生，外出就餐使用公筷。

《通知》强调，严格落实扫码测温。对所有出行人员，特别是商超消费者、旅游景区游客等，要全面落实体温检测、健康码查验等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机场、车站等交通站点要通过加强人员设施配备、科学调整登乘时间、增加服务通道等措施，减少等待排队时间，降低人员密度，防止人群聚集。对发现的可疑症状人员和健康码异常人员要就地管控并及时报告属地疾控部门。对重点疫区抵返人员要核查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包含核酸检测阴性信息的健康通行码，无法提供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人员，实行“落地即检”，核酸检测阴性、测温正常且做好个人防护后方可自由有序流动。

要发挥各类“哨点”作用。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各类“哨点”责任的紧急通知》，充分发挥发热门诊、药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急救中心、进城卡点、机场海关、单位、公共场所等各类“哨点”作用和做好应急小分队准备工作，一旦发现疫情，及时快速处置，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要加强公共场所防控。景区、宾馆等公共场所要加强管理，严格落实环境卫生整治、消毒、通风、测温、扫码和限流等防控措施。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落实落细防控措施，做到限量、预约、错峰、有序开放。酒店、饭店、餐厅等餐饮场所要认真落实体温检测、健康码查验等措施，加大餐厅内餐桌间距，控制就餐人数，推荐使用自助点餐，避免人员密集。商场、超市、书店、集贸市场等各类公共场所应采取限制客流量、推荐顾客采取自助购物、自助结算等措施，有效缩短排队等候时间，并在收银处设置“一米线”，提醒顾客排队付款结账时保持安全距离。养老机构、儿童福利院、监狱等重点场所要严格执行封闭管理。加强在校学生和教职工管理，降低病毒输入风险。

要做好日常消杀工作。农(集)贸市场、早夜市、餐饮场所等重点做好消杀工作，对所有摊位进行全面彻底环境卫生清理，对市场内公厕、水池、垃圾桶等基础设施进行清扫保洁，及时清运积存垃圾，清除卫生死角，对操作台面、下水道、运输车辆等重点部位严格落实消毒措施。加强对运输车辆、存储库房、物品的环境和包装消毒，落实实名登记、验视和可疑物品报告制度。从业人员要认真做好个人防护和手卫生。

要夯实社区(村屯)管控责任。坚持严进宽出，守好临街商服出入通道，堵住外来人员进入住宅小区(村屯)管控漏洞。探访探视亲属实行“错时申报、当次有效”。管好快递(外卖)，设置快递(外卖)集中配送区域，凡送快递(外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住宅小区(村屯)，实行无接触配送。装修施工、设施设备维修、家政服务、大件商品运送(搬家)等要严格核查、测温、扫码，合格后方可进入。加大宣传教育力度，让广大群众自觉遵守管理规定，自觉扫码，主动亮证，配合测量体温和核实身份信息，群防群控、守牢守住社区(村屯)防线。

此外，《通知》强调，党员干部要带头做好防疫。党员干部要带头落实少出行、不聚会、不聚集、不聚餐等有关要求，实行外出登记报备制度。对于违反规定组织或参加聚集的人员要加大查处曝光力度，从严从重处理。疫情防控有关部门要安排好假期值班值守工作，不得脱岗漏岗，坚持实行疫情信息零报告和日报告制度。（作者：彭溢）

六大措施破解中
小微企业融资难

2020-06-29

在 28 日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省银保监局二级巡视员刘丽欣回答了省银保监局如何指导银行机构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刘丽欣介绍，省银保监局通过六项措施帮助中小微企业纾难解困。一是加强监管政策引领。已出台金融监管 12 条等政策文件，落实中小微企业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政策，鼓励开展供应链融资、支农支小再贷款、银税互动等特色产品支持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二是强化“政策加码”层层传导。组织开展“百行进万企”活动，对银行进行督查、提出监管要求。持续开展乱象治理，指导机构把经营重心和信贷资源转移到中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领域。三是大力发展信用贷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小微企业信用记录、财务状况、市场竞争能力、解决就业人数等，合理确定贷款形式，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更多发放信用贷款。四是鼓励开展“银税互动”。积极推动银行机构与税务部门数据直连，银税双方可实时共享纳税信息，各银行机构将纳税信用与融资信用相结合，先后推出“税务贷”“云税贷”“税贷通”“出口退税贷”等多种银税特色金融信贷产品，为小微企业利用税务信息发放信用贷款。五是推广“智慧乡村”等服务平台。充分运用省农业农村厅数据，为全省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贷款资金支持，并将该经验推广省内其他银行机构。截至目前，辖内六家大型银行和省农信社通过线上农贷产品惠及 36.1 万户农户、家庭农场、农业合作社。六是指导银行机构完善内部绩效考核评价。指导银行机构改进贷款尽职免责内部认定标准，如无明显证据表明失职的均认定为尽职，解决不敢贷问题，激发银行信贷人员开展小微信贷的积极性。

刘丽欣说，小微企业是市场主体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支撑经济活力的关键环节，我省各银行保险机构通过以信贷增量和价格优惠双向发力支持经济加快恢复，护航小微企业。从数量上看，银行机构前 5 个月累计投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 219.4 亿元，支持市场主体近 3 万户。保险机构前 5 个月累计发放保单质押贷款近 90 亿，同比增长 6.65%，其中绝大部分是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从价格上看，新发放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较年初下降 0.77 个百分点。同时，全省银行业对受困小微企业优化贷款安排，缓解资金周转压力，为 1300 余亿元贷款办理延期、展期、续贷。（作者：孙思琪）

实施靶向“输血”近6000亿元贷款投向重点领域

2020-06-29

在28日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全省银行业机构累计投放贷款近6000亿元，为全省疫情防控、企业复工复产、民生、普惠、“三农”及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提供了有效支持。通过实施下调利率等优惠政策，为企业节约成本超7亿元；对近3000户的中小微企业贷款本息实行延期。

省银保监局二级巡视员刘丽欣介绍，省银保监局通过用好稳企稳岗基金政策，引导机构通过政银担合作风险分担模式，撬动更多银行贷款投向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以及吸纳就业多、资金暂时遇到困难的制造业中小企业。全省银行业共发放风险补偿贷款79.4亿元，惠及企业2437户。同时，积极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全方位风险保障。全省保险公司承保政策型、商业型复工复产疫情防控综合险8843单，为企业提供风险保障19.84亿元，激励企业复产达产，缓解就业压力。发布倡议稳岗稳员，指导保险公司参与全省大型线上招聘“春风行动”新增用工近2万人。

全省银行业主动对接重要医疗物资生产加工企业，省内1328家防疫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获贷915.2亿元。落实生猪稳产保供政策要求，增加能繁母猪、育肥猪保险保额200元~500元/头。对受疫情影响的贫困户，采取多种方式灵活办理业务，期间发生逾期的不纳入征信失信记录。全省扶贫小额信贷累计发放近60亿元，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超过17万户（次）。通过债委会机制救助了一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企业。

银行机构主动对接粮油生产加工企业金融需求，开通“绿色”通道，促进农民余粮顺畅销售，19家银行机构累计发放2019粮食年度收购贷款1015亿元，同比多发102.3亿元；支持收购秋粮825.3亿斤。信贷资源向农业生产等重点领域倾斜。以线上加线下等多种方式，发放999.7亿元备春耕贷款。积极帮扶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农业生产加工企业、种养殖业、农资批发零售等行业客户累计发放贷款400余亿元。试点“保险+期货”，保障种粮农民利益，同时推动农业保险增量扩面。圆满完成2019粮食年度秋粮收购的资金支持保障。

投放“百大项目”贷款418.4亿元，支持基础设施和产业项目建设。出台进一步深化供应链金融服务方面政策，引导机构从我省实际出发，进一步加强制造业领域、现代产业集群领域、现代农业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外贸领域的供应链金融服务力度，打造“龙头企业+小微企业”“专业化经营+特色产品”“核心企业+伙伴银行”的服务模式。截至5月末，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为我省51家龙头企业授信1194.3亿元，支持龙头企业减少对上下游企业资金占用，帮助上下游企业缓解资金压力。（作者：孙思琪）